证券代码：600433 股票简称：冠豪高新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冠豪高新
股票代码：600433
信息披露义务人：林广茂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三环北路甲19号
联系电话：010-65931538

签署日期：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

声　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如下：

一、本报告书由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有权签署本报告书。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提交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的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做出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林广茂
公司、冠豪高新、上市公司	指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13年1月至2013年3月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冠豪高新权益的行为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林广茂，曾用名：无，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5010319800409××××，无境外居留权；1980年4月9日生，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通讯地址：北京市东三环北路甲19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其已发行总股本5%的情形。

第三节 持股目的及变动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的判断，因看好公司的长期发展，以自有资金买入公司股票，并向“赵某”账户转入资金买入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4年4月29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4]40号），2013年1月起，信息披露义务人账户与“赵某”账户大量买入公司股票，且信息披露义务人操控“赵某”账户买卖公司的股票。2013年3月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赵某” 两个账户合计持有公司31,577,884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595,140,000股的5.31%（首次超过5%），截至中国证监会调查日，合计持有公司股票均超过其总股本的5%，其中2013年5月2日合计持股比例最高达到7.78%。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就该两账户合计持股达到5%比例事项履行相关报告义务，通知公司并予公告。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六条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所述违法行为，并依法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对相关法规学习和了解不够，以致未意识到本人账户及“赵某”账户买卖公司股票合计达到5%的情形须依法履行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的义务。信息披露义务人确认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冠豪高新股份40,339,766股，占冠豪高新目前总股本1,190,280,000股的3.39%，“赵某”账户持有冠豪高新股份47,091,366股，占冠豪高新目前总股本的3.96%。信息披露义务人账户与“赵某”账户合计持有冠豪高新股份87,431,132股，占冠豪高新目前总股本的7.35%。信息披露义务人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处罚决定的要求，履行公告义务；并承诺今后将认真学习有关法规，提高法律意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暂无继续增持冠豪高新股份的计划；但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减持冠豪高新股份的安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数额及比例

本次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和“赵某”账户不持有冠豪高新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账户和 “赵某” 账户合计持有公司的股票达到公司总股本的5%的日期为2013年3月6日，并在其后至今合计持有公司股票占总股本的比例均超过5%。

本次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冠豪高新拥有权益的股份为A股股票，持股数量为40,339,766股，占冠豪高新目前总股本1,190,280,000股的3.39%。“赵某”账户在冠豪高新拥有权益的股份为A股股票，持股数量为47,091,366股，占冠豪高新目前总股本1,190,280,000股的3.96%。信息披露义务人账户与“赵某”账户目前合计持有冠豪高新A股股票87,431,132股，占冠豪高新目前总股本的7.35%。

二、所持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账户和“赵某”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账户和“赵某”账户自合计所持公司股票数量达到总股本5%的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1) 信息披露义务人账户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增持冠豪高新A股股票的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账户	买入股份数量	增持比例	价格区间	备注
2013年1月22日至2013年1月31日	7,520,710	1.26%	11.335-13.51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买入
2013年2月1日至2013年2月有28日	3,389,168	0.57%	15.17-18.95	
2013年3月1日至2013年3月6日	2,680,567	0.45%	21.76-25.533	

(2) 信息披露义务人账户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减持冠豪高新A股股票的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账户	卖出股份数量	减持比例	价格区间	备注
2013年2月1日至2013年2月有28日	870,000	0.15%	13.63-21.55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卖出

(3) “赵某”账户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增持冠豪高新A股股票的情况如下：

赵某账户	买入股份数量	增持比例	价格区间	备注
2013年1月25日至2013年1月31日	84,100	0.01%	11.89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买入
2013年2月1日至2013年2月有28日	13,556,722	2.28%	14.45-20.32	
2013年3月1日至2013年3月6日	5,220,717	0.88%	21.72-24.63	

(4) “赵某”账户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减持冠豪高新A股股票的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账户	卖出股份数量	减持比例	价格区间	备注
2013年1月29日至2013年1月有31日	4,100	0.001%	12.00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卖出

注：公司2013年4月16日实施《二〇一二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信息披露义务人账户和“赵某”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相应变更。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5%未公告的行为发生于2013年3月6日，并持续至本次公告日，因对相关法规学习不够，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投资过程中未意识到其行为违反了相关法律，未能及时向冠豪高新通报并进行信息披露。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进行整改，并补充披露。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林广茂

日期：2014年5月19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股票简称	冠豪高新	股票代码	600433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林广茂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无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账户：持股数量：40,339,766股 持股比例：3.39% “赵某”账户：持股数量：47,091,366股 持股比例：3.96% 合计持有股份数量：87,431,132股 合计持股比例：7.3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林广茂

签署日期：2014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14-013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5月20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举行。该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4年5月16日以邮件和电话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柴国生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14-014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佛山雪莱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雪莱特"），系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佛山雪莱特主营业务为网上销售家用电器、照明产品、照明电器、电光源器材及电子配件、汽车产品电子配件、空气杀菌净化产品及其电子配件，与中山市暴风坤翔照明设备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2、2014年5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实施本次投资计划。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投资主体

（1）佛山雪莱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住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平洲永安北路1号金谷光电产业社区A座第四层407B

法定代表人：柴华

注册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2日

主营业务：网上销售：家用电器、照明产品、照明电器、电光源器材及电子配件、汽车产品电子配件、空气杀菌净化产品及其电子配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须取得许可并经工商登记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

（2）中山市暴风坤翔照明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中山市东区起湾工业村富湾工业区（石岐区美居产业园）D2幢5层17、18卡

法定代表人：梁锡坤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3月19日

主营业务：网上销售：照明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建材、家居装饰品、日用品、鞋帽、家纺用品、玩具、服装；商品流通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技术开发。

2、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

本次对外投资由佛山雪莱特与中山市暴风坤翔照明设备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现金方式出资，本次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由双方在公司设立验资时一次性缴足。佛山雪莱特出资比例为51%；中山市暴风坤翔照明设备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49%。

3、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拟设立的公司名称：中山雪莱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具体以最终登记名称为准）

（2）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中山市东区起湾工业村富湾工业区（石岐区美居产业园）D2幢5层21卡

（4）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5）经营范围：网上销售：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灯饰照明、台灯、汽车照明、环境净化、光源电器、建材、家居装饰品、日用品、鞋帽、家纺用品、玩具、服装、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技术开发等。

（6）授权佛山雪莱特柴华先生或由其本人正式授权的第三人办理该公司成立的一切必要手续。

上述各项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中山市暴风坤翔照明设备有限公司为专业的家居照明产品电子商务运营商，系中山市暴风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其母公司中山市暴风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根据淘宝网卖家服务频道（fuwu.taobao.com）数据显示，中山市暴风科技有限公司是广东省仅有几家具有"金牌淘拍档"认证资质的企业之一，也是目前淘宝家具建材类目仅有几家具有"金牌淘拍档"认证资质的企业之一。公司拥有近300人的电子商务运营团队，具有业内顶尖的策划设计能力。

佛山雪莱特与中山市暴风坤翔照明设备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专注于雪莱特品牌灯具及开林品牌台灯在阿里巴巴系电商渠道的开拓，将有利于进一步整合优势电商资源，有力促进本公司电商渠道的业务发展，提升运营管理、销售能力和品牌形象，通过该合资公司的运营，为本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增强本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14-015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3、召开时间：2014年5月20日上午9：00

4、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工业科技工业园A区（公司三楼会议室）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柴国生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85,713,79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6.52%。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柴国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广东群豪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5,713,7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5,713,7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85,713,7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5,713,7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85,713,7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关于2014年度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713,7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3年度薪酬考核及201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713,7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关于201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713,7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9、《关于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713,7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0、《关于选举朱方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713,7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同意选举朱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1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713,7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群豪律师事务所文强律师、伍子森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群豪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4－33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5月20日上午10:30 2、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东座13楼农产品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副总裁陈小华先生 6、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刊登在2014年4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上。 7、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8位、代表股份823,285,7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截至2014年5月12日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1,696,964,131股)的48.5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2013年度财务报告》 同意的股份数823,285,7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的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的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的股份数823,285,7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的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的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的股份数823,285,7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的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的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2013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的股份数823,285,7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的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的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的股份数823,285,7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的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的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的股份数823,088,7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 反对的股份数19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弃权的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的股份数822,489,12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的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的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的股份数823,285,7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的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的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审议通过《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的股份数823,285,7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的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的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其他情况：
本次会议无涉及分类表决事项。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宋剑峰、黄娟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7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三项发明专利证书，其中"一种非线性增益控制的方法、装置和设备"及"一种模拟视频信号格式确定系统、方法及相关设备"两项专利系公司具备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HDCVI高清视频传输规范相关技术，并已在公司的HDCVI系列化产品中获得应用。本次发明专利证书的取得，将有利于公司相应市场开拓和产品推广。

具体专利情况如下：

一、发明名称：一种非线性增益控制的方法、装置和设备

专 利 号：ZL 2012 1 0153826.2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申 请 日：2012年05月16日

有 效 期：二十年

证 书 号：第1378490号

二、发明名称：一种模拟视频信号格式确定系统、方法及相关设备

专 利 号：ZL 2012 1 0151936.5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申 请 日：2012年05月16日

有 效 期：二十年

证 书 号：第1378145号

三、发明名称：一种图像处理方法和系统

专 利 号：ZL 2012 1 0182566.1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申 请 日：2012年05月31日

有 效 期：二十年

证 书 号：第1382346号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05月20日

A股代码：600096 A股简称：云天化 编号：临2014-020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度现金分红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27日下午15:30-17:00

2.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方式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已于2014年3月31日披露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年度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规定，公司定于2014年5月27日通过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2013年度现金分红说明会"，让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现金分红等具体情况。本次说明会将就2013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的相关事宜予以说明。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和方式

本次说明会将于2014年5月17日下午15:30-17:00以网络形式召开。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将参加会议进行说明，并答复有关问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如参加本次会议，请在会议召开时间登陆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 系 人：曹再坤　张攀英

联系电话：0871-66242239

传　　真：0871-64318015

电子邮箱：zqb@yth.cn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14-019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保华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进行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陈保华先生因个人原因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330万股股份质押给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质押已于2014年5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4年5月13日。质押期限为自登记之日起满24个月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陈保华先生本次将其持有的2330万股股份进行质押，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209,585,026股的11.12%，占公司总股本785,302,271股的比例为2.97%。

二、公司股权处于质押状态的累计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陈保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09,585,0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69%，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142,9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8.18%，占公司总股本的18.20%。

历次股权质押情况如下：

1、2012年12月28日，陈保华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100万股（201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了每10股转增3股的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转增后质押的股份数变更为1430万股）质押给中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股权质押已于2012年12月28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2年12月28日。质押期为自登记之日起满12个月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目前已解除质押。

2、2013年3月15日，陈保华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6700万股（201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了每10 股转增3 股的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转增后质押的股份数变更为8710 万股）质押给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质押已于2013 年3 月18 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3年3月15 日。质押期为自登记之日起满24 个月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目前尚未解除质押。

3、2013年7月25日，陈保华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500 万股质押给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质押已于2013 年7月26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3 年7 月25 日。质押期为自登记之日起满24个月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目前尚未解除质押。

4、2013年10月10日，陈保华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750万股质押给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质押已于2013年10月11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3年10月10日。质押期为自登记之日起满12个月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目前尚未解除质押。

5、2014年5月13日，陈保华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330万股质押给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质押已于2014年5月14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4年5月13日。质押期为自登记之日起满24个月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目前尚未解除质押。

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持有、控制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557 股票简称：＊ST 广夏 公告编号：2014-043号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确保披露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20日上午9:00

2、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13日

3、会议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68号C座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孟虎

6、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7、公司于2014年4月29日在指定媒体发布了《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总计6人，代表6名股东，持有和代表股份为114,821,228股，占公司总股本686,133,996股的16.73%。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股数	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比例%	反对 股数	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比例%	弃权 股数	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比例%	备注
1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14,821,228	100%	_	_	_	_	审议通过
2	《201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114,673,828	99.87%	147,400	0.13%	_	_	审议通过
3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14,807,869	99.99%	_	_	13,359	0.01%	审议通过
4	《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114,807,869	99.99%	_	_	13,359	0.01%	审议通过
5	《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14,821,228	100%	_	_	_	_	审议通过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4,821,228	100%	_	_	_	_	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宁夏朔方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杨学义、李颖

3、结论性意见：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14-022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市公司及相关方承诺履行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北京证监局的有关通知要求，本公司分别于2014年2月14日、2014年3月20日、2014年3月29日、2014年4月23日发布了相关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本公司和相关方尚未履行完毕承诺的解决进展情况如下：

控股股东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以下简称"总公司"）关于公司自有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的相关承诺存在超期未履行情况，对于处在办理过程中的1项房屋和1项土地的所有权证书，总公司正在继续办理。公司将向股东大会提交关于变更控股股东履行自有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相关承诺的议案。本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公告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铝 编号：临2014-31号
债券代码：122078 债券简称：11东阳光

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资公司设立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4月21日签署了《中外合资经营意向书》（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公告编号：临2014-021）。近日，合资公司已经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资公司设立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乳源东硕软磁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广东省韶关市乳源县开发区乳源东阳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办公室2楼

法定代表人：周晓军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股东结构：

类别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中方股东	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820万元人民币	94%
外方股东	株式会社新星	180万元等值外汇	6%
合计		3000万人民币	100%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销售和研发无线通信、无线充电用软磁材料薄片（包括智能穿戴、移动支付、NFC标签、智能卡等）；上述用软磁材料加工的无线天线产品（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及关键件除外）；无接触充电用、NFC用模组。产品内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四四年五月十五日

二、合资公司合作方式

1、技术支持

由外方股东株式会社新星合作伙伴提供合资公司所需国际先进的设备，并对合资公司进行技术指导和培训，保证合资公司所生产的移动支付、无线座充用软磁铁氧体产品的质量符合外方股东合作伙伴的要求。

2、销售渠道支持

国外市场：合资公司生产的产品可以借助株式会社新星销售渠道供给海外市场手机生产商；国内市场：株式会社新星帮助合资公司提供国内市场相关的需求信息，由合资公司自主销售。

三、外方股东介绍

株式会社新星是一家IT电子为主业的日本知名贸易公司，为主要为制造类企业进行海外的集中采购，注册地址是东京都千代田区西神田2丁目5-8共和15番馆BLD4F，法定代表人是大东敏郎。主营电子产品（数据终端、通信模块、无线充电、印刷电路板、处理器等）、机械产品、成套设备的进出口贸易，在韩国、香港设有事务所，在国内上海、深圳设有代表处。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1日